

川外办发〔2015〕49号

四川外国语大学

关于下发《财务审计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四川外国语大学财务审计办法(试行)》经学校 2015 年 5 月 19 日第 15 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四川外国语大学
2015 年 5 月 25 日

四川外国语大学财务审计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我校财务审计工作，保证审计工作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财务审计，是指审计处代表学校依法对校内各单位或部门各项资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以及财产物资管理、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的审计监督。

第三条 财务审计的目的，是促进学校加强各类经济活动和财产物资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益，保障各项事业的顺利发展。

第四条 对学校财务管理制度进行审计监督的主要内容：

(一)财务管理制度是否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二)是否按规定设置财务机构并配备合格的财务人员，学校一级财务机构是否对全校各项财务工作实行统一管理；

(三)会计核算是否符合财经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是否严格按照会计法规规范会计行为；

(四)财务规章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建立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的有效机制。

第五条 对学校财务收入进行审计监督的主要内容：

(一)各项收入，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上级补助收入、教育事业发展收入、科研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和其他收入是否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统一核算，是否及时足额到位，有无隐瞒、截留、挪用、拖欠或设置账外账、私存私放公款等问题；

(二)收费的项目、标准和范围是否合法并报经有关部门批准，会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有无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等乱收费、乱集资、乱摊派等问题；

(三)在事业收入中，是否按照国家规定将应当上缴的资金及时足额上缴；学校有创收任务的单位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地完成上缴任务；

第六条 对学校财务支出进行审计监督的主要内容：

(一)各项支出，包括教育事业支出、科研事业支出、离退休支出、行政管理支出、后勤保障支出、经营支出、上缴上级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和其他支出内容是否真实并按预算执行，有无超预算等问题；

(二)各项支出是否严格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有无虚列虚报、违规发放钱物和其他违纪违规问题；

(三)专项资金是否专款专用，核算是否合规，有无被挪用、挤占现象。

(四)各项支出所取得的效益如何，有无损失浪费等问题。

第七条 对学校结余及其分配进行审计监督的主要内容：

(一)各项结余反映是否属实，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二)结余分配是否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有无多提或少提职工福利基金等问题。

第八条 对学校资产进行审计监督的主要内容：

(一)是否按照规定在银行开户，各银行帐户是否核算规定的内容，有无未经批准擅自开设银行帐户以及违反规定出租、出借或转让银行帐户的问题，有无公款私存和将事业经费在其它帐户核算的情况；

现金的管理和使用是否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财务管理部门及其下属单位有价证券的购买及其资金来源是否合法，保管、转让和账务处理是否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有无违纪违规和不安全等问题；

(二)设备、大宗物资、材料、低值易耗品及固定资产的购置是否严格按照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及大宗物资设备采购办法的规定和程序进行，有无计划和审批手续，管理是否建立健全并执行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验收、领用、保管、报废、调出、变卖等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并报有关部门审批、备案；会计核算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定期清查盘点，做到账账相符、账证相符、账实相符；

(三)学校及各单位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的管理是否规范，程序是否合法；

(四)应收及预付款项是否真实；是否及时清理结算，有无长期占用公款、挂账和不正当冲销等问题，对确实无法收回的款项是否查明原因、分清责任并按规定程序批准后核销；有无利用应收科目违反规定对外投资和私自借贷资金等问题；

(五)国有资产是否做到保值增值，有无被无偿占用和流失等问题。

第九条 对学校负债进行审计监督的主要内容：

(一)较大的借入款、应付及预收款是否合理合规，应缴款项、代管款项的管理是否符合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有无利用应付科目隐瞒收入和支出，或直接列收列支，滥发钱物、套取现金等问题；

(二)对负债是否按照不同的性质分别进行管理，对已发生的各种负债是否按照规定及时办理结算并清理，是否保证各项负债在规定期限内归还。

第十条 对学校专用基金进行审计监督的主要内容：

(一)各专用基金的提取是否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是否及时足额到位；

(二)各专用基金的管理是否合规，是否按照规定或捐赠人、捐赠单位限定的用途使用，使用效益如何；

(三)各专用基金是否设置专门的账户进行核算，核算是否合规。

第十一条 审计处负责预算编制执行与决算审计工作，依法对学校及所属单位年度财务预算执行与决算情况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的审查和评价活动。

预算编制执行与决算审计的目的是促进规范学校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编制工作的科学性、准确性和透明度，促进更加合理地分配学校资源，提高资源的配置和利用效益。

第十二条 预算编制、调整和执行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预算编制、调整和执行中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各级经济责

任制是否健全、有效。

(二) 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学校中长期事业发展规划和财务规划的要求；是否与学校年度事业发展规划相协调；是否遵循“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是否真实、合法、有效；是否按程序审批；预算编制的方法是否符合上级主管部门及学校的规定。

(三) 收入预算是否贯彻积极稳妥的原则，支出预算是否贯彻“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勤俭节约”的原则。

(四) 预算调整有无确需调整的原因及明确的调整项目、数额、措施和有关说明，预算调整是否编制追加和调整方案，是否经过规定程序审批。

(五) 预算经费是否按规定时间足额下达；下达后是否存在不经规定程序随意调整现象；预算支出有无随意增减项目或项目间随意调剂使用的情况。

第十三条 财务决算审计是对年度决算报表及其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和支出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的审查和评价。

第十四条 对学校财务决算进行审计监督的主要内容：

(一) 年度决算和财务报告编报的原则、方法、程序和时限是否符合财务制度的规定和上报主管部门的要求，报表是否真实、完整、准确，相关数据是否衔接一致，账实、账账、账表是否相符。

(二) 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会计核算是否合规。

(三) 年度决算和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的内容是否完整，填列的数字是否真实，有无隐瞒、遗漏或弄虚作假等情况；

(四) 财务分析的各项指标，包括经费自给率、预算收支完成率、人员支出与公用支出分别占事业支出的比率、资产负债率、生均支出增减率及其他财务指标，是否真实、准确，能否恰当地反映财务状况、收支结果和事业发展情况。

(五) 财务情况说明书是否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学校年度财务状

况，对本期或者下期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是否真实有据；

(六)上级审计机构和学校领导认为需要审计的其它事项。

第十五条 预算编制、执行与财务决算审计可采取事前审计、事中审计、事后审计相结合的方式。

(一)事前参与。即学校在编制年度财务预算时，审计处应该参与财务部门预算编制方案的确定，了解预算编制和调整的情况。

(二)事中审计。审计处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当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收支进度进行专项检查 and 抽查审计，针对执行中发生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事后审计。每年年初审计处应对上一年度的预算、决算执行情况进行例行审计，全面评价预算执行情况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

第十六条 审计处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和学校内部管理的需要，确定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项目及对学校二级部门的经费使用情况审计项目，列入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报主管校领导批准后实施。

第十七条 审计处在对学校二级部门实施财务审计时，可根据需要采用事前审计、事中审计、事后审计和定期审计的方法；有权要求被审计单位限期提供与审计内容相关的全部文件和资料。

第十八条 学校各项财务审计可以委托社会审计机构进行，学校或上级主管部门审计机构必要时有权进行抽审。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经学校批准下发之日起施行。